

朝阳市会计学会

朝会学〔2022〕07号

转发《关于印发〈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

现将《关于印发〈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会学〔2022〕第4号）转发给你们，请广大会员积极行动起来，踊跃参与，市会计学会全力支持大家，并做好相关工作。

附：关于印发《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抄报：省会计学会 市财政局 市社管局 市社科联

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文件

辽会学[2022]第4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 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

为进一步繁荣辽宁省会计理论与珠算心算领域的发展，充分调动和发挥会计工作者开展理论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会计科研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升课题研究质量，为辽宁省会计改革与实践服务，特制定《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附件：《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

2022年5月12日

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 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辽宁省会计理论与珠算心算领域的发展，充分调动和发挥会计工作者开展理论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会计科研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课题研究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提升课题研究质量，为辽宁省会计改革与实践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依据本办法组织开展学会科研课题工作，科研课题坚持“公开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适当资助、保证重点”的原则。

第二章 科研课题选题及资助类型

第三条 科研课题选题应着力解决辽宁省当前会计改革与理论研究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开展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研究，以期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科研成果，为辽宁省会计改革及相关政策制定提供理论支持或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清单。这里的“会计改革与理论研究”属于宽口径界定，既包括会计，也包括珠算心算、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研究。

第四条 学会在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的同时，对科研课题进行综合规划，应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课题指南》，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布。

第五条 科研课题分为立项资助和立项不资助两类，每年立项一次。其中，立项资助课题设立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两个类别，根据资金情况分别确定资助额度。重点课题必需依据《课题指南》进行申报，一般课题可依据《课题指南》申报，也可由课题申请人根据自身研究特长，自主选择相关内容进行申报。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科研课题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一般应在会计科研、教学或实际部门工作，具有较丰富的研究能力和实践经验。

2.申请人必须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3.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课题组成员不得同时参加两个以上项目申请。在研课题负责人，结题前不得进行新的课题申报。

第七条 课题申报通知发布后，申请人可按照通知要求，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填写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申报对象不得在科研课题中包含涉密内容。申报科研课题应成立课题组，课题组在成员数量和专业结构上符合申报课题研究的要求。

第八条 学会收到课题研究申请后，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择优立项。

第十五条 课题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本课题无关的支出。课题承担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对经费进行截留、挤占和挪用。资助经费开支的使用范围为：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其他支出等。资助经费的具体使用办法，应参照《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辽财专服〔2019〕202号）执行。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会同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等管理部门编制课题经费决算表。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结题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课题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支出。

第六章 结题与成果推广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会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和结题申请。经初审合格后，由学会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结题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课题研究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否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课题实施是否达到了立项申请书中关于成果的设计要求；课题成果是否符合通常的学术规范；课题成果是否符合辽宁省情实际，对策建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具有较大应用价值；课题成果所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及时和完整；课题成果的观点、方法和内容是否具有创新性、科学性。

第十九条 课题经验收合格后，由学会颁发《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科研课题结题证书》。

第二十条 对于专家验收认为达不到结题要求的课题，允许课题组对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再向学会申请重新验收，专家认定仍不合格的课题，撤销其实施该项目资格。

第二十一条 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对课题成果具有优先使用权。公开发表和出版类成果，印刷时需在显著位置标明“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科研课题”字样。

第二十二条 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科研课题成果是会计实践与理论研究的智慧结晶，学会和课题组所在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辽宁省会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媒体，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渠道。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